罪犯何鸿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1号

　　罪犯何鸿成，男，1983年10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0日作出

(2008)泉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鸿成犯抢劫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被告人何鸿成个人退赔人民币9723元；责令2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83786元；责令3被告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048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无期徒刑自2008年8月10日起。2008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8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357分，合计考核分5690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15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25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80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

210.9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1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于2024年监狱刑罚执行科第四批减刑评审会上暂缓呈报，已从严掌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鸿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